

探析未成年人家庭保护

高铭卿

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6

【摘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家庭、社会乃至国家的共同责任。当前, 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问题仍然屡见不鲜, 再度引发公众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问题的深度关注。尽管《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施行减轻了未成年人所受的伤害, 但其问题根源尚未根除。本研究旨在深入探讨我国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意义及存在的问题, 并结合国际上的成功经验提出完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的具体建议, 以期为这一领域的研究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未成年人保护法; 家庭保护; 权利与义务

1 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意义

1.1 家庭层面

家庭作为未成年人早期发展的重要场所, 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良好的家庭氛围能为未成年人的性格塑造奠定坚实基础, 在敌对氛围中, 未成年易学会争斗; 恐惧氛围下, 会变得忧虑; 而鼓励氛围则能培养其自信, 耐心氛围可使其学会坚持。因此, 强化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工作十分关键, 能够促使家长进行自我提升, 降低对未成年人实施伤害行为的概率, 同时, 还能增进未成年人对法律保护的认识, 使其在面对权益侵害时能够具备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1.2 社会层面

加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对于矫正公众对未成年家庭教育的认知偏差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未成年保护机制的构建, 能够切实提高未成年保护基准, 有力遏制家庭暴力的蔓延, 并通过法律的约束和机制的保障为未成年人撑起一把坚实的保护伞。另一方面, 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能够推动教育理念的革新, 促使家长摒弃错误的体罚教育模式, 以确保未成年人在健康的环境中茁壮成长。此外, 家庭和睦对于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功不可没。一个和谐的家庭是实现社会稳定的基石,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 对于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至关重要。

1.3 国家层面

从国家层面来看,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对国家未来发展起到决定性影响。一个尊重人权的国家, 必然会为未成年人创造优良的成长环境, 全力保障其权利和自由, 并引导他们学会发掘自身潜力, 最终成长为健全的成年人。家庭保护不仅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关爱, 更是对国家和社会的高度负责。因此, 重视家庭保护, 对于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预防青少年犯罪、培养负责任的公民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切实做好家庭保护工作, 才能为社会和谐与国家繁荣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 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家庭保护领域的问题

2.1 未成年人保护法不够完善

《未成年人保护法》在解决家庭暴力和未成年人虐待的问题上存在缺陷。该法在“法律责任”章节中的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二条仅作了模糊的原则性说明, 这些内容主要是对现行法律条文的复述, 并未确立具体的惩罚性规定。佟丽华主任指出, 法律若无明确的惩罚措施, 其实施成效将依赖于个人自律, 这可能会导致法律的实际作用与道德规范趋同, 使得《未成年人保护法》实质上成为一种道德倡议。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 该法并未具体规定对监护人的处罚及对受害青少年的补偿, 因此在实践中通常需要借助刑法和行政规章进行操作。如果行为没有达到刑法或行政规章的处罚标准, 则难以实施有效的监管。因此, 《未成年人保护法》仅是对其他法律中处罚规定的重述, 缺乏独有的惩罚体系, 其执行力度因此受限。

2.2 监督主体不明确, 缺乏相应的权利义务

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中, 存在机构建设不完善、管理碎片化以及责任归属模糊等问题, 均影响到保护措施的有效执行。例如,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虽赋予“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监督与举报权, 但对该权利的保障措施不够充分, 致使其监督效能未达预期目标。同时, 法律并未具体指明举报或控告的应诉机构, 在执行过程中缺乏明确性。根据该法第八条, 诸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等机构, 其职能也多限于协调, 而缺乏直接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能力。此外, 民政、公安等部门在职责划分上的不明确, 易诱发责任推诿现象。而在政府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法规设定上由于缺乏详细的规定和专门章节,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职能的发挥。同时, 法律在利用社会公众监督潜力方面存在不足, 既未明确保障社会公众的监督与举报权利, 也没有规定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3 未成年人的身心得不到全面保护

《婚姻法解释一》已将影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行为归

类为家庭暴力,但对于界定伤害程度和评估标准的内容尚未具体化。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第十一条明确强调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和行为发展给予特别关注,但该条款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对于家庭冷暴力现象的重视程度不足。在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公众及法律实践倾向于关注明显的暴力行为,而忽视冷暴力的存在与影响。

2.4 未成年人救济途径不健全

在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过程中,救助体系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立法层面的缺失与遗漏。具体而言,尽管相关法律条文涉及家庭暴力和虐待现象,但对于此类行为的精确界定及伤害程度的划分,尤其是精神损害的评定标准,尚未有明确的规定。此外,法律在赋予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方面的措施有待完善,与“特殊、优先保护”的法律原则相悖,导致未成年受害者在遭遇侵害时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济。

3 完善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建议

3.1 完善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法规

在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过程中,应首要关注未成年人发展的特殊需求,对“家庭暴力”及“虐待”之概念进行精确化调整,以便更贴合未成年身心健康保护的要求。同时,需对未成年人所遭受的“家庭暴力”与“虐待”造成的身心创伤确立一套明确且操作性强的评价准则,其严格性应超出现行刑事法规之上,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障。例如,对于通常被认定为“轻微伤”的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应提高其伤害等级评价,增强对施暴者的惩处强度,这与刑事法律对特定罪行加重刑罚的原则相符。同时,制订并执行一系列配套的处罚措施,根据家庭暴力造成的不同伤害程度建立一个分层次的处罚体系,确保处罚的严重性与伤害程度相一致,以发挥震慑作用,有效减少乃至根除家庭暴力事件。

3.2 明确监督主题,发挥社会力量

为了更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家庭暴力,可借鉴美国《儿童虐待预防和处法案》的模式制定一项法律,规定公众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时有报告的义务,特别是对于医生和教师等频繁接触未成年人的职业人员,应承担起报告的责任,并对未履行报告义务者施加惩罚。同时,建立一个专门机构作为举报的唯一入口,以避免监管重叠和责任推诿。一方面,需要明确现有机构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能够在必要时采取有效行动,而不只是进行协调工作。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应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社会组织明确责任分工,构建起一个结构清晰、高效运作的监管网络。此外,提升基层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职能至关重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在基层设立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主要负责接收关于监护问题的报告。通过社区互动、家访等手段了解未成年人的家庭抚养

和监护情况,履行对监护人的监督和检查职责,从而及时发现并干预家庭暴力事件,构建一个更为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确保其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3.3 重视对未成年人身心保护

家庭暴力会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造成极为深刻的负面影响,甚至将他们推向犯罪的边缘。长期处于暴力氛围中的未成年通常会在无意识间模仿父母的暴力行为,错误地将其视为解决问题的途径,从而使恶性循环不断延续。同时,由于受到暴力氛围的影响,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变得极为脆弱,所遭受的伤害远超一般程度,进而对他们的行为产生严重影响,并致使部分未成年为了寻求心理平衡而伤害他人。此外,一些无法忍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会选择逃离,这也意味着他们失去经济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生存,他们可能会参与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再者,还会受到不良同伴的影响逐渐沾染不良习惯,最终深陷犯罪的深渊。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可知,缺乏家庭关爱的未成年人更容易受到不良同伴的诱导,从而走上犯罪道路。相关研究表明,许多未成年罪犯都有精神创伤的背景,进而提高他们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因此,《未成年人保护法》在致力于保障未成年人身体的安全的同时,也必须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从而真正为未成年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3.4 构建未成年人救济途径

为了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迫切需要构建一个独立、统一、相互合作的保护体系,以确保资源分配科学合理,防止在当前分散管理模式因合作不充分、协调不到位而产生保护漏洞与纷争。目前,“责任分散,执行不力”已然成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工作中的一大难题。执法部门在人力资源及物资分配方面存在不平衡现象,司法机关的职责界定不够清晰,进而对司法保护的协同合作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法律与执法部门应当紧密联合,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到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当中,进而推动建立志愿者救助网络并设立救助基金。同时,可以指派专业的专家律师专门负责此类案件,定期开展培训与经验交流活动,以便及时发现法律存在的不足之处,并依据案件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策略。此外,可考虑将公益诉讼纳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范畴,以此提升保护工作的实效性,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曾小军. 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问题的现状检视与路径探析[J]. 楚天法治, 2024(2).
- [2] 储招扬. 新法视角下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解读与实施建议[J]. 青少年学刊, 2021(006).
- [3] 陈永峰, 张艾嘉. 价值与优化: 家庭暴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践研究[J]. 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2024(3).